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手續費	單筆交易金額NT\$1~1,000；NT\$2；NT\$1,001~10,000；NT\$7；NT\$10,001~50,000；NT\$10；NT\$50,001~100,000；NT\$20；NT\$100,001以上；NT\$35。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手續費	每筆NT\$10。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國內存款帳戶外，每次收取NT\$100，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NT\$200。

13.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若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貴行得將本申請文件改核發次等級之卡片，並授權貴行代為選擇卡面（未勾選視為同意）。

14.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15. 申請具悠遊卡/一卡通功能卡片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關閉）。 不同意悠遊卡預設開啟。

16. 本人 同意 不同意所申請聯名/認同卡之所屬聯名/ 認同團體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含該卡往來交易資料)作為優惠及服務提供之辨識。本人知悉且同意，若申請具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之聯名卡將採記名式，前述聯名團體則包含悠遊卡/一卡通公司並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及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申請悠遊/一卡通聯名卡，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該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或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未勾選或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核發申辦之聯名/認同卡)**

17.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本人於同意後仍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本條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確認業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信用卡卡須知」及若申請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系列信用卡之「臺灣金銀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臺灣金銀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所載內容，且簽名如下以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務必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系統收件日期為申請日。

附卡申請人未成年，須經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務必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系統收件日期為申請日。
*法定代理人如為單方監護者，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下列事項，請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詳閱：

- 有關 本行蒐集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蒐集之目的：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服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利用之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tb.com.tw>)查詢。
-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業務推廣紀錄表(由本行填寫)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勸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見簽人員已確認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					
見簽人簽章						

信用卡卡須知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見前頁)

二、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其最高上限為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貴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貴行循環信用利率係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貴行每年3、6、9、12月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各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3%~15%)，最高15%。上述浮動式利率除依貴行基準利率調整外，貴行將於每年3、6、9、12月依據持卡人貢獻度、風險度等信用等級綜合評分後核定，並於評核後第三個月結帳日之次日為異動生效日。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分期付款逾期款就沖抵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該筆分期本金入帳時貴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繳款截止日起計付遲延期間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條款收取違約金，各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一、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三、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四、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範例說明：

假設王君信用卡結帳日為每月1日，繳款截止日為15日，循環信用利率為12%。

王君於5/8簽帳消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於5/10入帳。王君收到6月份帳單後，於6/15臨櫃繳納3,000元，則7/1信用卡對帳單列示之循環信用利息470元。

【5/10-7/1 27,000元×12%×53/365=470元】又，7/25王君臨櫃繳款5,000元，則8/1信用卡對帳單列示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共363元。

【7/02-7/24 27,000元×12%×23/365=204元】

【7/25-8/1 22,470元×12%×8/365=59元】

【循環信用利息204元+59元=263元】

【違約金100元】

三、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02-2357-7171)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但如貴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因個人保管有重大過失導致損害亦同。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在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貴行簽名徵詢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詢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

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使用卡片之權利與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五、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六、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應將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於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電子帳單約定條款

1.服務內容：持卡人申請貴行以網路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信用卡電子帳單至持卡人設定之電子郵箱位址，貴行按月於持卡人之貴行所有信用卡結帳日後，傳送至持卡人各信用卡帳單內容至持卡人設定之電子郵箱，不另寄送書面帳單。

2.服務啟用時間：若持卡人係於當月結帳日前(不含結帳日當日)申請成功者，則本服務自持卡人申請成功日當月之月結單結帳日起提供本服務；若持卡人係於當月結帳日後(含結帳日當日)申請成功者，則本服務自客戶申請成功日之次一月結單結帳日起提供本服務。持卡人選擇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應每月查閱電子帳單內容。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7日前仍未收到電子帳單，其應立即電洽貴行客服人員0800-01-7171或02-2357-7171按9處理。

3.電子郵箱位址變更設定：倘持卡人需變更其於申請本服務時所設定之電子郵箱位址，其應依據貴行所指示之程序及方式重新設定電子郵箱新位址。倘持卡人之電子郵箱位址有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貴行仍以持卡人最後依前項程序及方式設定之電子郵箱位址為持卡人應受送達之位址。

4.電子帳單無法送達之處理：如因持卡人之電子郵箱或線路傳輸等因素致無法接收電子帳單，則持卡人同意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申請補發，貴行隨即傳送信用卡電子帳單；或電洽貴行客服人員0800-01-7171或02-2357-7171按9處理。持卡人因電子郵箱或線路傳輸等因素致無法接收電子帳單，為保障自身權益，同意自行於貴行網站申請或電洽貴行客

服人員取消電子帳單，由貴行按月寄送書面帳單。倘持卡人未依上開方式辦理，如有任何損失，應自負其責任。

5.電子帳單之效力：電子帳單之效力與書面帳單相同。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持卡人均不得主張電子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貴行未履行寄送帳單之義務。貴行依持卡人指定之電子郵箱位址傳送電子帳單時，以電子帳單進入電子郵箱所在系統時之收文時間視為送達，但因持卡人本身之原因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箱、持卡人變更電子郵箱位址而未辦理更新、持卡人取消電子郵箱位址、持卡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貴行對外發送之時間視為送達。

6.密碼變更/重置：持卡人得自行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或於接收電子對帳單時辦理密碼變更作業；遺忘密碼時辦理密碼重置，持卡人得自行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或親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持卡人辦理密碼重置/變更申請作業，貴行將於交易完成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持卡人密碼重置/變更確認信函，持卡人需於獲獲確認信函後點選回覆確認，密碼變更/重置始生效力，未於申請日起15日內點選回覆確認者，則申請失效。

7.電子帳單錯誤之處理：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帳單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

8.修訂：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條款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通知持卡人，且於貴行網站公告。倘持卡人不同意貴行新修訂之條款，得隨時依第9條規定取消電子帳單服務，惟持卡人於貴行修訂本約定條款後仍繼續使用電子帳單服務，即視為接受本約定條款之修改。

9.終止：持卡人得隨時以貴行網路銀行取消電子帳單服務。

八、資料異動

持卡人原於信用卡申請書所填載內容如有異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貴行更改，如未依約辦理變更而產生之延誤或損失，均由持卡人負責。

九、其他事項

因信用卡使用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第二條 卡片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三、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四、儲值餘額不可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

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六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七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其他完整臺灣企銀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內容，請至臺灣企銀官網查詢

(網址:https://www.tbb.com.tw)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二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

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 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二、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六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七條 費用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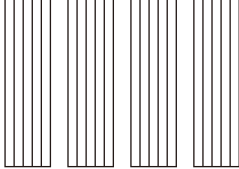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其他完整臺灣企銀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內容，請至臺灣企銀官網查詢

(網址:<https://www.tbb.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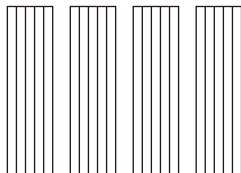


廣	告	回	信
臺	北	郵	局
臺	北	廣	字
第	2	0	4
7	號		
免	貼	郵	票

100-017

臺 灣 企 銀 信 用 卡 部
臺 北 市 臨 沂 街 7 3 號

- 為使您順利取得臺灣企銀信用卡，
請於申請前確認下列事項：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人也需附上)
 - 薪資或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加碼利率(3%~15%)，上限為15%(基準日為110年9月29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NT\$150+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2.5%，其他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